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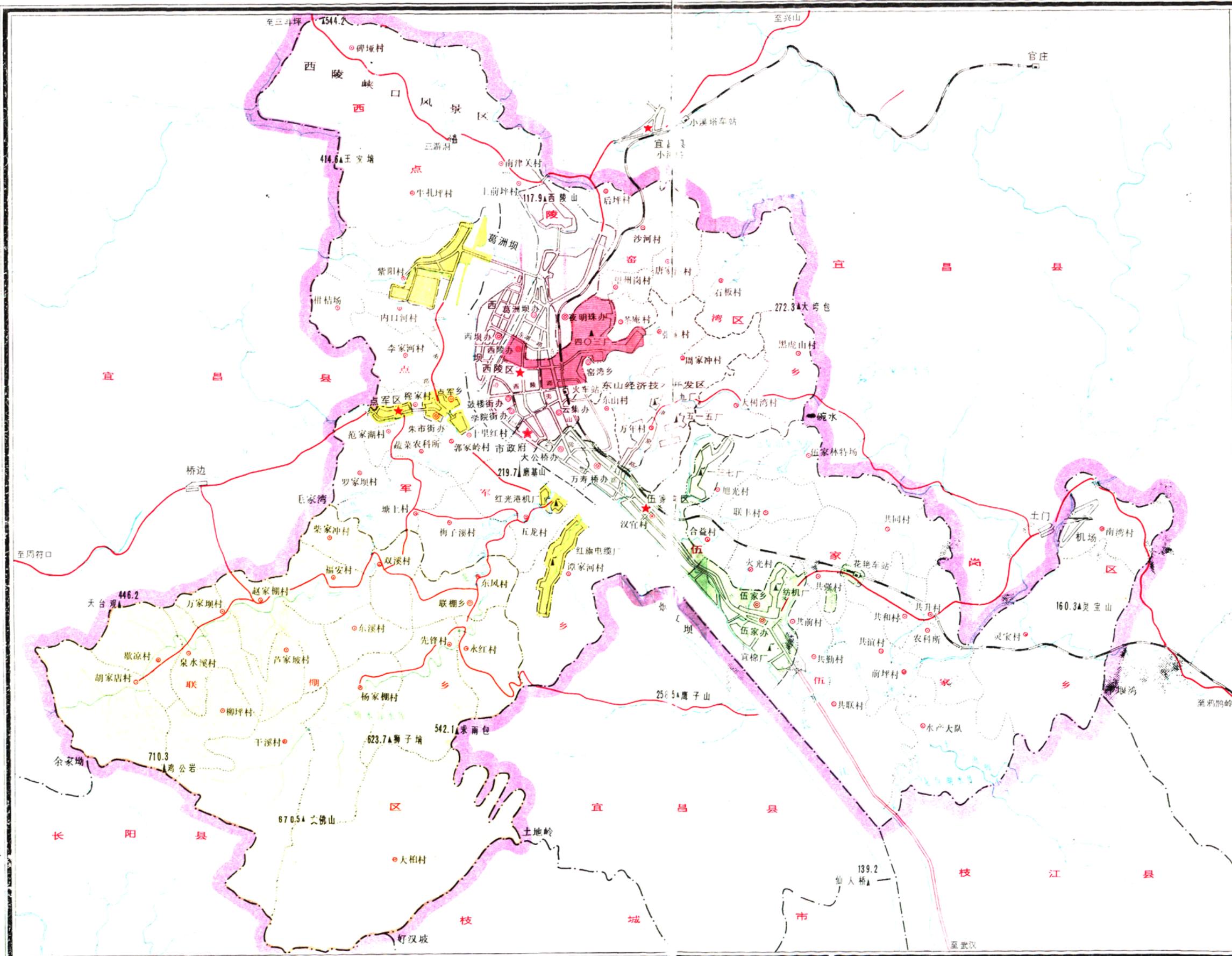
# 宜昌市民政志

1949~1985



湖北省宜昌市民政局編

# 宜昌市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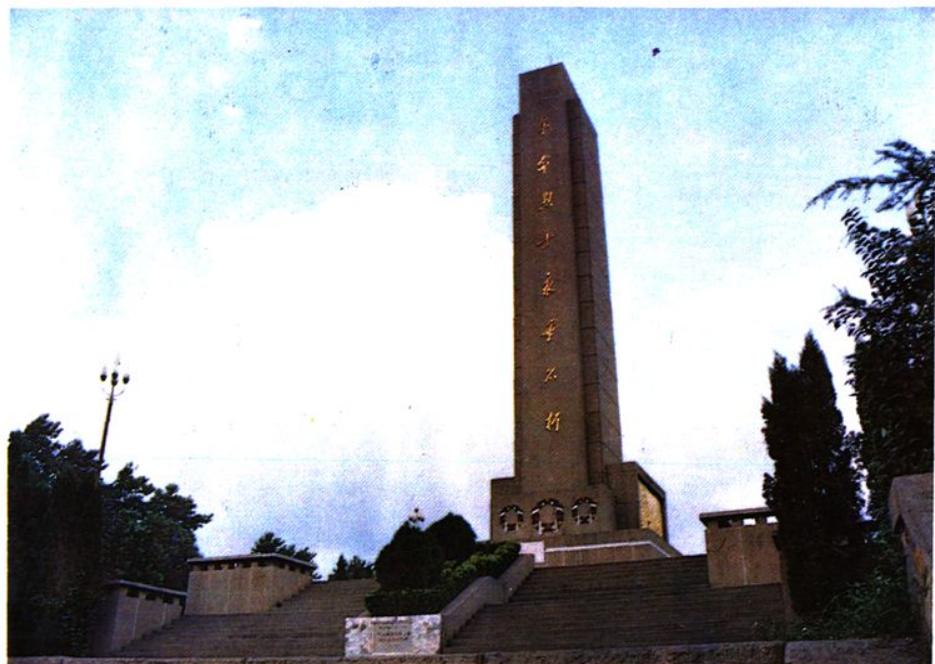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★ 市政府驻地
- ★ 区政府驻地
- 乡政府驻地
- 村委会驻地
- ▲ 国营企业
- 市、县界
- 区界
- 乡、街界
- 村界
- 经济区界
- 铁路及车站
- 主要公路
- 一般公路
- 河、湖、水库
- 710.3 山峰、山名
- ▲ 湾公岩及高程

比例尺 1:110 000  
0 1 2公里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



宜昌东山革命烈士纪念碑



宜昌烈士陵园远眺



民政部章明副部长、省民政厅崔延平厅长视察宜昌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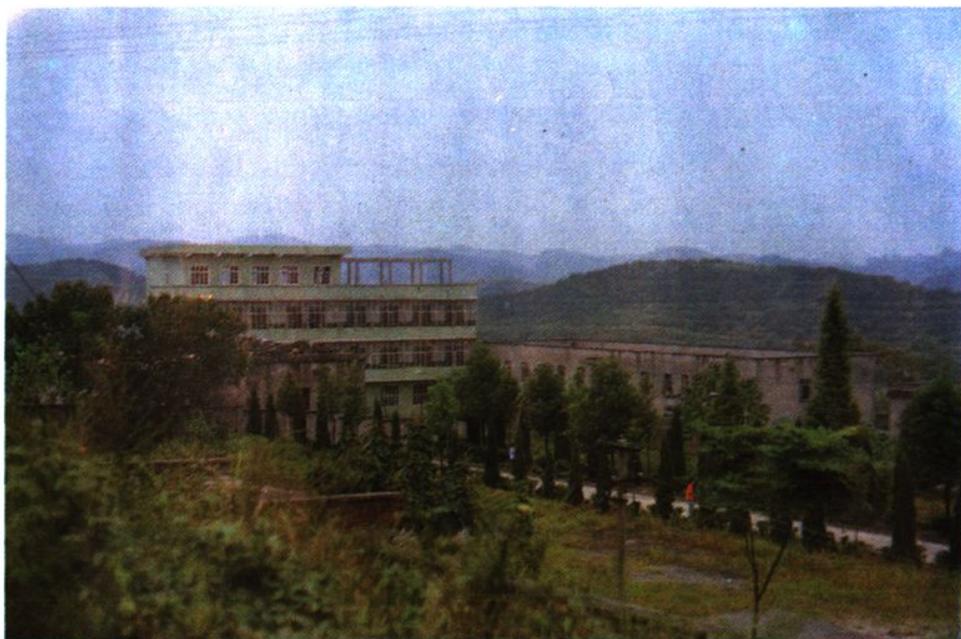
宜昌市残疾人联合会成立



离休老红军、老干部聚会



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开展为民服务活动



复员退伍  
军人精神病  
医院新貌(上)

屈楚伯医师  
荣获民政部  
劳动模范称号(左)



社会福利院文化活室外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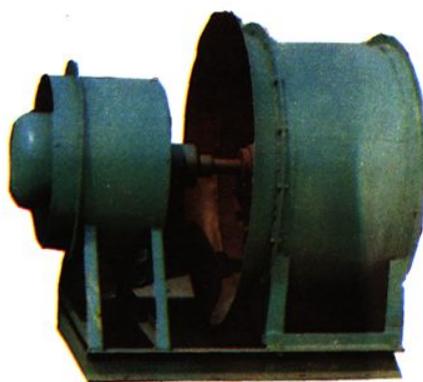
新近迁建于万年村的殡葬管理所



胶木电器厂生产的可塑霓虹灯参加美化天津市彩灯一条街,受到广泛赞誉



社会福利工厂部分产品





民政志稿評議會



參加民政志稿評議會人員合影



局领导同志审查民政志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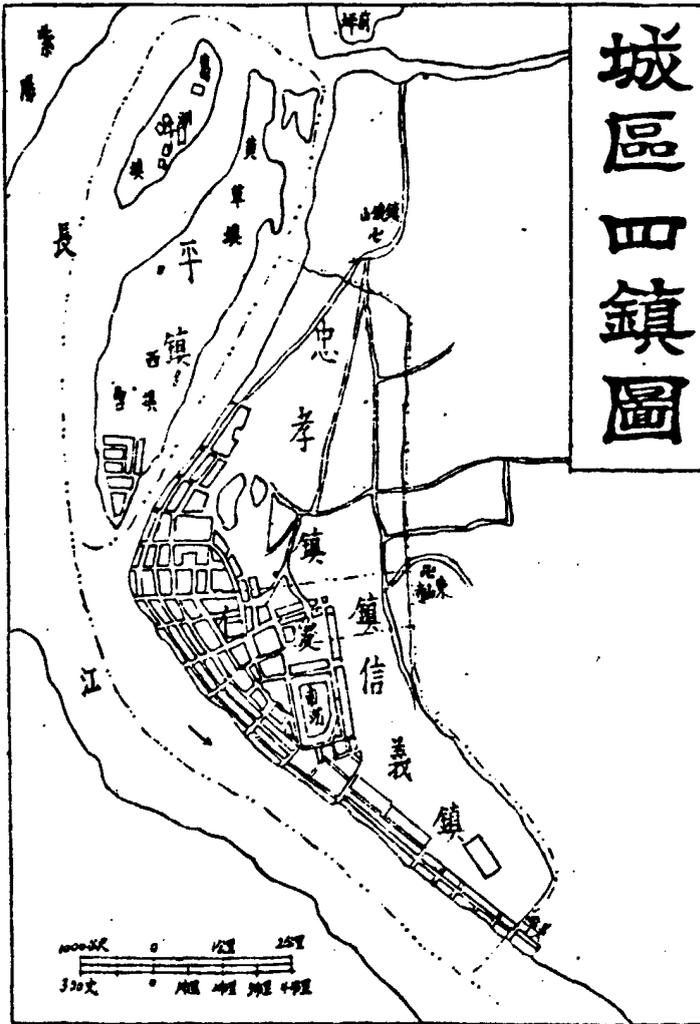


编纂委员会讨论通过民政志送审稿后留影。前排左起：唐应堃、郑龙昌、官昌贵、胡家友、蔡德运、冯志伟，后排左起：李光惠、黄正发、韩启荣、田桂祥、黄文煥、范国助（编委孙树富同志因公缺席）



# 宜昌縣

## 城區四鎮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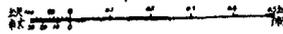
宜昌縣政府製 三十六年七月

# 宜昌市區地形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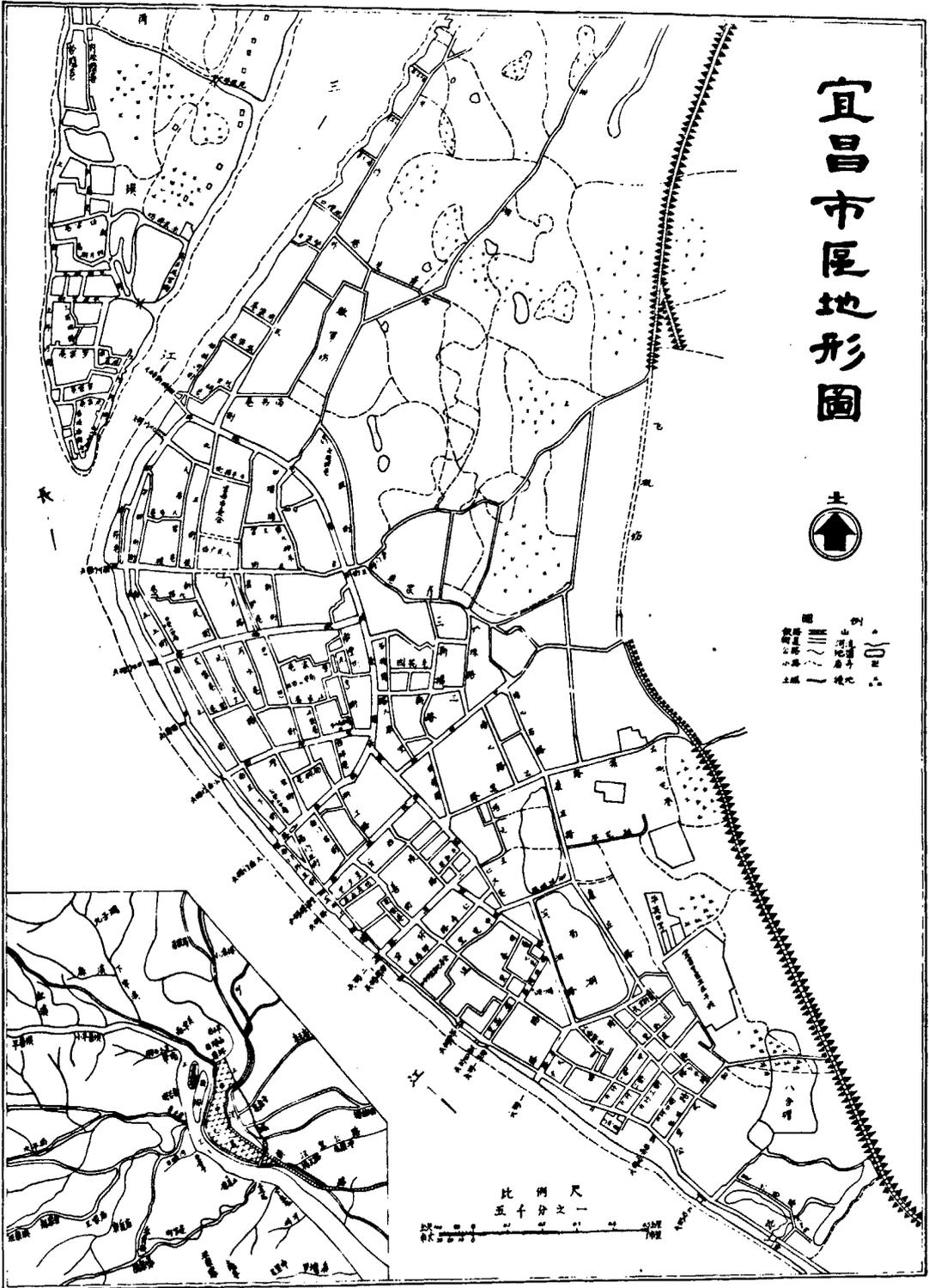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例  
● 學校  
○ 公園  
△ 廟宇  
□ 機關  
○ 住宅  
○ 工廠  
○ 碼頭  
○ 車站  
○ 橋樑  
○ 堤防  
○ 溝渠  
○ 道路  
○ 河流  
○ 山脈

比例尺  
五千分之一



宜昌市人民政府印製



本市在省内位置

宜昌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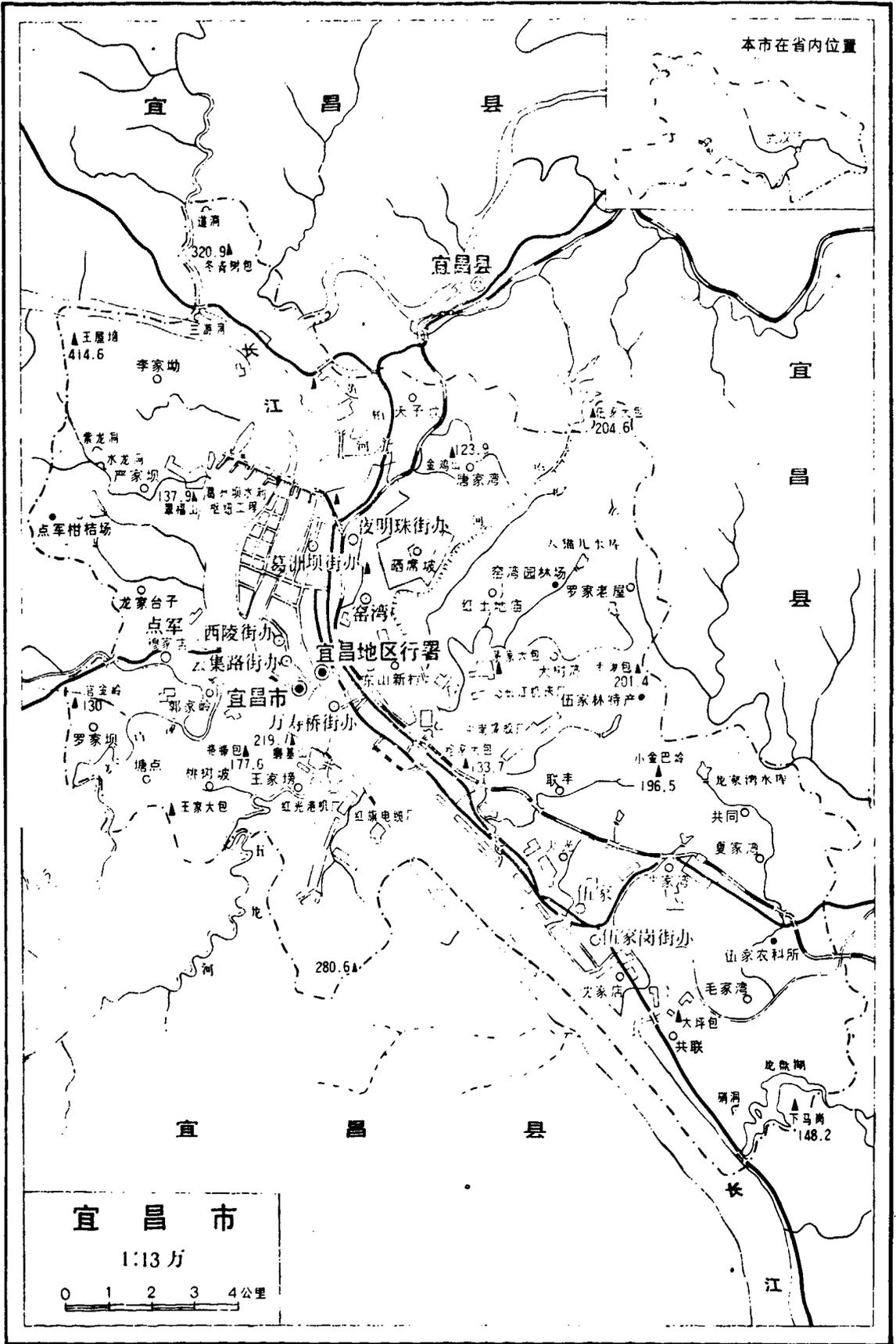
宜昌县

宜昌县

宜昌市

1:13万

0 1 2 3 4公里



# 序

官 昌 贵

修志著史,在宜昌市民政系统尚属首次。六年来,全体编纂人员在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关怀和领导下,坚持修志的指导思想和志书质量五条标准,外查数省,内访与民政工作相关的单位和人员,搜集近千万字的资料、数据。广征博采,严格筛选,求真求实,精心编纂,几经修审,定稿成书。

《宜昌市民政志》篇目完整,资料翔实,体例、文字均力求符合志书规范。它是宜昌市民政历史的忠实记载,是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,也是许多离休退休的“老民政”和现在工作岗位上的“新民政”关心、支持、热情帮助的结果。它将成为当今民政工作“镜往事,诚来兹,鉴兴废,考得失”之镜考。

深化改革之年,民政工作上为国家分忧,下为群众解愁。担负基层政权建设、社会保障和社会行政事务管理三大重任。编纂民政志,承前启后,继往开来。民政干部应发扬艰苦奋斗、严谨求实、开拓进取、自觉奉献精神,甘为“孺子牛”。在第九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指引下,逐步建立社会保障网络、福利生产体系、社区服务系列、福利基金系统,以强化民政工作职能,调节人际关系,缓解社会矛盾,发挥社会稳定机制作用,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业服务。

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取事，立足当代。上限 1949 年建市，个别类目为溯源据实向上延伸。下限 1985 年，惟“职能机构”、“行政区划”、“基层政权”三篇下延至 1989 年。

二、本志为纲目体。为叙述方便，在文中加设若干小标题作为细目。并从民政业务分类的实际出发，以类系事，横排纵写。

三、本志以志、纪、表、图、录综合表述。寓褒贬于事实叙述之中。

四、本志为语体文记述体。并遵循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《编写行文规则》。

五、本志“大事记”所载大事，系建国以来民政工作较为重大和首次出现的事件，或本志各篇未述及者。记述方法，以编年体为主，对内容联系较紧、时间相距较近的事件，适当采用记事本末体。

六、本志“文件辑录”，系建国以来民政科(局)制订的一部分民政业务文件。为保持历史文件原貌，对其文字和标点符号均不加更动。

七、本志对于宜昌市民政科(局)先后主办过的司法、调解、人事、监察、市政、民族、宗教、侨务、征地移民等业务工作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，因有专门管理机构编修专志，故概未纳入。对已有《地名志》等专著的内容，亦不再重复。

八、本志“革命烈士传略选辑”，多系根据烈士档案、《宜昌市党史资料通讯》和其他文件资料改写整理；少数是向有关人员约稿。

九、本志资料：(一)从宜昌市档案馆抄录；(二)从宜昌市民政局档案室和各科、室及各基层单位所存文档中搜集整理；(三)到省内外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有关单位搜集；(四)引自宜昌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的《宜昌市概况》、《宜昌市地方志资料选编》，宜昌市、县地方志办公室和宜昌县档案局印制的《宜昌县志初稿》，中共宜昌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办公室编印的《宜昌市党史资料通讯》，宜昌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印的《宜昌市文史资料》；(五)撰稿、编辑人员从其他途径搜集。为节省篇幅，一律不注明出处。回忆录和口碑资料，只供考证，概未引用。

十、本志所载建国后各类统计数字，均以宜昌市民政科(局)会计报表和业务报表为依据。计量单位一律按当时通用的市制不变；1984年3月以后采用法定计量单位。1949~1955年2月按照当时使用的旧人民币记载，1955年3月以后按新币制记载；凡两者合计，按一万比一折成新币。

十一、本志所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之时间界限，系指1949年7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宜昌城。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之时间界限，系指1949年10月1日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。

十二、本志所称“全市”、“市区”，包括宜昌市城区和郊区。建市前的宜昌县城区四镇即为建市初期的宜昌市区。